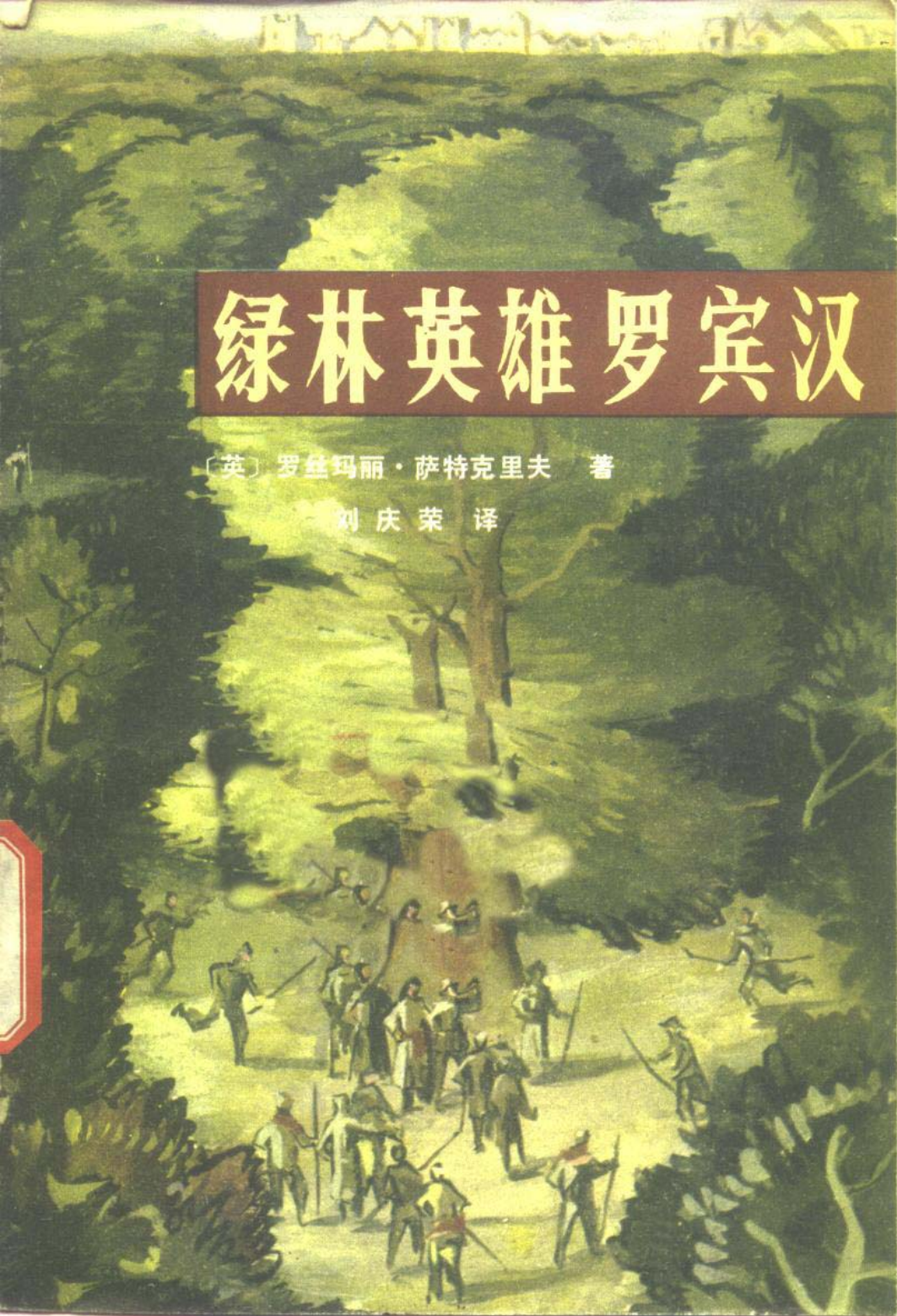


绿林英雄 罗宾汉

〔英〕罗丝玛丽·萨特克里夫 著

刘庆荣 译



156/4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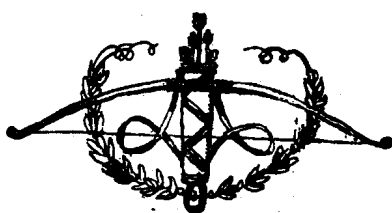
00007

绿林英雄罗宾汉

〔英〕罗丝玛丽·萨特克里夫 著

刘庆荣 译

DI86/18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2·呼和浩特

绿林英雄罗宾汉

〔英〕罗丝玛丽·萨特克里夫 著

刘庆荣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新城西街2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88千 插页: 4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0册

统一书号: 10089·230 每册: 0.85元

The Chronicles of
ROBIN HOOD
ROSEMARY SUTCLIFF

根据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本译出
书中插图系沃尔特·霍杰斯所作

内 容 简 介

罗宾汉是英国几百年来家喻户晓的传奇式英雄人物。他不堪忍受封建贵族与教会的残酷压迫，奋起反抗，率领起义农民在密林深处安营扎寨，杀富济贫，为民除暴。他机智勇敢，武艺超群，神出鬼没，使敌人闻风丧胆。最后，封建贵族和反动教会互相勾结，设下毒计，性格豪爽的罗宾汉终于被害而死。

小说通过惊险曲折、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对罗宾汉一生的悲壮历程作了绘声绘色的描绘，成功地塑造了这一富于反抗精神、不屈不挠的农民英雄形象，展现出一幅十二世纪英格兰社会风俗的生动画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责任编辑 李可达

目 录

第 一 章	巴奈斯黛尔罗宾落草	(1)
第 二 章	独木桥罗宾逢约翰	(14)
第 三 章	罗宾汉走访修道士	(24)
第 四 章	罗宾汉结交骑士	(41)
第 五 章	玛丽安林海寻罗宾	(60)
第 六 章	罗宾汉巧扮陶工入虎穴	(77)
第 七 章	罗宾汉大闹克柯比村	(90)
第 八 章	比武场罗宾汉神箭夺魁	(108)
第 九 章	罗宾汉仗义除奸	(128)
第 十 章	众好汉法场救威尔	(144)
第十一章	狮心王微服访罗宾	(169)
第十二章	罗宾汉重返绿林	(188)
第十三章	罗宾汉智取盖伊	(202)
第十四章	修道院豪侠遭毒手	(222)
	译后记	(239)



第一章 巴奈斯黛尔罗宾落草

巴奈斯黛尔森林里，正是盛夏季节。这里那里，透过橡树和栗子树的宽大扇形树冠织成的重重帷幕，洒下点点阳光，斑斑驳驳，金光灿灿。野鹿奔走的绿色小径，弯弯曲曲，伸向北方，是那么狭窄，那么隐蔽，在许多地方几乎全然消失在榛树丛、山茱萸以及荚蒾一类的灌木林里了；有的地方，藤缠蔓绕的林木稍稍向后退去，形成一小片空地。穴居在老树根底下的兔子在空旷的草地上，往来奔跑，蹦蹦跳跳。炎热的中午，万籁俱寂，只有无数昆虫发出的嗡嗡声，远处传来的布谷鸟的鸣叫声，以及各种野兽为了各自的目的在林中奔走时发出的隐约的细语声。

然而不久，森林中的静谧就给打破了，樛鸟尖声大叫发出警报，一只松鼠箭也似地窜上一株高大的桦树，稍稍停了一会儿，

一边环视着下面的一棵树枝，一边愤怒地唠叨着，旋即又消失不见了。四处欢蹦乱跳的兔子，拼命摇着秃尾巴钻进洞里；于是那条林中小路又变得荒凉冷落，杳无人迹了。然而这仅仅是短短的一瞬间。

这时，从那一年到头唯有野猪和黥鹿携带幼鹿出没的高大的树干中间走过一个人来。这人沿着小径，跨着大步走着，显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仿佛他是守林官似的。然而他不是守林官，虽然他的毛料紧身上衣是鲜绿色的。他手里拿着一把七尺硬弓，高高的身材，却并不魁梧，年纪在二十三岁左右，长得眉清目秀，棕色的脸膛将一双蓝色的眼睛衬托得更加明亮。他的绿色斗蓬上的风帽向后披落在肩上，一顶斜插着雁翎的丝绒帽子，罩在波浪似的黑色卷发上。他腰间系着一根宽皮带，左边插着一把爱尔兰人打猎用的长刀，右边悬挂一只箭袋，里边装着六只灰色雕翎羽箭。

他沿着林中蜿蜒的小路穿行着，既不无事到处闲荡，也不特别急于赶路。在他的身后，兔子又偷偷溜出洞穴，小松鼠从树上跳到树根底下，有一颗栗子给它丢在那里了。森林里的生活又照常继续下去，仿佛他压根儿就没有从这里经过似的。他继续向前走，在他的前面，又有新的桤鸟尖声呼叫，或是山鸟嘎嘎叫着发出警报。

他不停地向前走去，穿过一片片黑魑魑的丛林，这里每一个暗影中都可能潜伏着豺狼；越过一块块洒满阳光的林中空地，这里玫瑰紫色的毛地黄的锥形叶片指向蓝天，接骨木上开满鲜花。有一次，他绕了一个大圈子，免得吓跑了正在林中空地上吃草的一群牝鹿；还有一次，他停下来，从一条山溪里用双手捧水喝；第三次又停住脚步，观赏翠绿的啄木鸟上下飞翔。这时离天黑还有几个小时，因此他不急于赶路。他甩开步子沿着林中小路走着，一半心思放在他刚刚住过两个星期的洛克司雷村，一半放在他即将返回去的田庄上。他的先辈们，世代一直经营着从约

克城的圣玛丽修道院租来的高德松田庄，然而他自己的童年时代却大半是跟他的一位住在洛克司雷狩猎区边缘、耕种自己土地的斯蒂芬叔父一块度过的。因此，人们一般都称他洛克司雷的罗伯特，虽然他的出生地是庞夫里特附近的坎卡村。

洛克司雷的罗伯特这次重返与他同名的村庄有三个原因：第一，去办理一些有关农务方面的事；第二，去探望他的叔父和他童年时代的朋友；第三，去瞧瞧玛丽安。

玛丽安是马拉赛特的罗伯特·费茨瓦特老爷的女儿，而洛克司雷的罗伯特却不过是一个庄户人，而且家境也不富裕。他自己心里清楚，人家是不会答应他们合拢成婚的。然而他们俩个心心相印。他们的爱情早在十年前的夏天在洛克司雷村他们首次相遇时就开始了。那时她只有九岁，然而当她年岁稍大一些，罗伯特便教她使用刀枪盾牌，而老人们对这一切却始终蒙在鼓里。父亲去世以后，罗伯特或罗宾^①——人们通常都这样称呼他——便回到北方去经营高德松田庄。自从那时以来，他常常要往返四十英里，穿过茂密的森林，到洛克司雷去看望玛丽安，看看她是否仍旧把他记在心上。

那天早晨，他跟玛丽安告别时，心情不胜缱绻，因为不知又要过多少时间他们才能再次相会，然而当他一步步走近高德松时，他的心境也渐渐开朗起来，因为在外边待了两个礼拜以后，他又要回到自己的家园了。不久就要全力以赴收获干草了，他心里思忖着，并且开始盘算要不要把谷仓翻盖一下。今年冬天，若是手头紧一点，来年春天说不定又能置办一付新牛轭。他的一个仆人的妻子惹贝，这时一定已经在他那个只有一个房间农舍的地上铺好新鲜的灯心草，在靠墙的箱子上必定已经点起亮光闪闪的羊油蜡烛，摆上美味可口的晚餐，而那只看牛狗特拉斯蒂，一定

① 罗伯特或罗宾即本书的主角罗宾汉。

会汪汪地叫着，跑过田野欢迎他。

当他跨过庞福里特大路，走下山坡，穿过巴奈斯黛尔森林最后一段狭长地带，朝勃坎卡村走去时，天色已经黄昏了。夕阳西下，温暖的斜辉照进森林，一束束金色的光线，朦朦胧胧，和他身后森林里正在聚拢来的薄暮的暗影融成一片。

漫长的旅途只剩下最后一段路了。这时洛克司雷的罗伯特加快了步伐，看看就要走出森林，他却突然站住了。从堤岸边一株参天大树的暗影中闪出一个矮小的人影，着一身棕黄色的服装，顺着山坡向他奔跑过来，一边跑，一边朝他摆手，要他退回到密林里去。

“马赤，出什么事了吗？”当那位小个子男人跑近时，罗宾问道。马赤上气不接下气地回答：

“回去，罗宾老爷！趁现在还来得及，赶快回到森林里去！”

“怎么啦，我的朋友？”

“这都怪你离家太久了。你不在家的时候，吉斯本的盖伊充当假证人，反对你，指天发誓说你射死了皇家的鹿。就在昨天，他们在庞福里特市场十字架前的台阶上，宣布您是不法分子，强盗。今天早晨，修道院长的打手们，在吉斯本的盖伊率领下，已经把高德松田庄接管了；他们现在正在那里等着您回去呢。”

“所以你就跑出来给我通风报信罗？”罗宾说。“小马赤，你是个好人。”他把一只手轻轻放在马赤、磨粉匠儿子的肩上，站在那里，目光越过马赤，望着落日的余辉在茂密的森林里慢慢熄灭。他清楚地知道，圣玛丽修道院长老对他一直怀恨在心，因为他心直口快，从不隐讳自己对这位胖大僧人，以及他的所做所为的看法。同时他也知道，这位长老一直在觊觎他的那一小片农田，以及农田上丰饶的谷物和牧场，迫不及待地想把它拼到修道院的田产中去。然而只要罗宾交了租子，他们就难以下手——按照当时的法律，佃农租种的土地，只要按时交租，别人就无权收

回；相反，他可以任意保留这块土地，死后还可以把它传给儿孙后代，就跟它是自己的土地一样。然而“强盗”是享受不到这种权利的，同时洛克司雷的罗伯特决不是吉斯本的盖伊、修道院的大总管，为了增进他主子的利益而发誓要干掉的第一个正直的老百姓。

“我真是个傻瓜，跑到外面待得那么久，”他终于忿忿不平地说道。“我想他们一定以为我为了躲避法律的审判，早已逃之夭夭了吧？我记得去年他们也是用这个办法对付约翰·吉斯雷的。”他把手从马赤肩上移开，问道，“我的那几个农奴怎样了？”

“他们挨了一顿鞭子，一个个都给捆住手脚，现在正在谷仓里躺着呢。明天，他们就要给送到顿卡斯特法院去砍掉右手，因为他们试图用石头和农具保卫您的财产。”

“是吗？”罗宾说，声调非常柔和。“真是好小伙子，善良、憨厚、忠实的伙计。”这时他开始将箭矢扣上弓弦。“你愿意跟我走一遭吗？”他边问边转回身，继续朝着空阔的田野走去。

马赤转身跑去追他。“罗宾老爷，您可千万不能去捅马蜂窝啊，难道您还不知道——？”

“我知道我的奴隶们由于对我忠心耿耿正在受苦受难，危在旦夕，”罗宾口气坚定地说道，“所以现在我要对他们尽一尽我的义务。”说着又迈步向前走去，马赤几乎奔跑着才勉强追得上他。

当他们走过他原来藏身的那棵大树时，马赤向路边奔去，可是转眼间就回来了，手里提着一把上好弦的弓，腰间别着四支箭。

罗宾扬起眉毛，低头望着他的弓箭。马赤解释道：“我思谋着，您也许会答应我跟你一道去的，一块到绿林里当个自由人。这种奴隶的生活我早就腻味透了——再说，打起仗来，两张弓总比一张好。”

罗宾没有回答；他在森林边沿一棵高大的岑树下停住脚步，一手扶着灰白色的树干，俯瞰着下边山谷中的盆地。荒芜的土地从脚下缓缓地向下伸展开去，一直延伸到高德松的三块田地为止。田地中间矗立着几所农舍。再往前去，大地又向上起伏，勃坎卡村就座落在远处的半山坡上。村里唯一的一条长街，还有那座低矮的教堂，掩映在白桦和山梨树丛中，隐约可见。

罗宾的农场，独成院落，四周围着一圈树篱——树篱不高，因为当时法律禁止在皇家森林边缘拥有土地的人让树篱长得过高，从而挡住母鹿和小鹿进入尚未收割的田地。这片农场的土地阡陌相连，风景秀丽，其中的一块庄稼已经收割完毕，在第二块田里，刈倒的干草一行行铺在地上，银光闪闪；第三块地上，高的小麦长得绿油油的，宛若翡翠一般。建筑在一片广场上的农舍，紧贴地面蜷伏着，一所挨着一所，中间围成一个宽大的院落，只在朝向森林的那一面开了一道大门，做大门用的圆木，久经日晒雨淋，已经发白了。这些屋宇，看上去就象后院那株老桑树一般，仿佛是在几百年的岁月中，慢慢从地下长出来的。住宅与马厩、牛栏与谷仓，以及存车的棚子，一律用灰色石块砌成，屋顶上苦着保暖的棕色羊齿草。在农场和森林之间，在一小块一小块豆田和香草田中间，舒适地蜷卧着四个农奴居住的几所茅屋，屋顶也同样苦着棕色的茅草。

罗宾的目光迅速地扫过眼前这一派和平宁静的景象，心中感到一阵痛楚，因为他热爱高德松；然而眼下没有时间作无为的喟叹。从他站立的森林边沿那个位置上，可以一直望到远处的庭院中间。他看见有几个人影在那里走动，其中一个就在谷仓门前踱来踱去。

“他们是给锁在谷仓里的吗？”他目不转睛地问道。

“不，”马赤回答。“他们都给捆住手脚，修道院的人还派了岗哨监视他们——至少在几个小时以前，我从那里路过时是这

样的。那时我装成个大傻瓜，捉弄那帮龟孙子们。”他想起当时怎样愚弄那些不可一世的武士们，使他们相信他不过是一个无害的、爱管闲事的人，便嘿嘿地笑起来。

“好啊！”罗宾说，“这样我们下手就容易多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迈着轻快的步子，不出一点声响地顺着森林边沿径直朝那片一直延伸到饲草田边界的茂密的榛树林走去，马赤尾随在后，和往常一样，心中不住赞叹这位身材高大的人，竟能如此大胆，如此迅速、如此悄然无声地在阔叶柳、接骨木和葡萄叶铁线莲的乱树丛中穿行着，甚至没有搅动一片树叶，没有折断一根枯枝。

在距离丛林只有几码远的地方，耸立着一株老山楂树，一条很长的山楂树防风林到此就结束了。罗宾在榛树林里略停片刻，迅速地四下望了望，然后才走出树林，进入开阔的草地。马赤跟在后面跑着，好象一个矮小的忠实的影子，转眼间，他们俩个已经在防风林的掩护下，蹲在一条干燥的水渠里了。他们弓着身子，向横在他们和农舍之间的枝叶茂密的山楂树篱的缺口走去，从那里便可以进入豆田，一旦躲进须蔓横生的豌豆丛里，就没有人能够发现他们了。在豌豆丛的掩护下，他们可以安全地一直走到车棚的后墙和车棚旁边的谷仓那里。

在车棚后墙的上半部开有一扇窗户，是用来防备敌人的，就跟牛栏和住宅外墙上的射箭孔一样。不过这扇窗户，由于某种人们早已忘却了的原因，已经给稍稍扩大了一些。窗子虽然很窄，却很高，罗宾小时候常常从这里钻来钻去，他相信现在依然可以钻进去。他在苍茫的暮色中把窗子指给马赤看，然后俯下身来。

“爬到我肩上来，”他低声说，“我把你搬上去，你就可以进去了。”

马赤仰起头，带着疑惑的神情望了望那扇狭窄的窗子，不过还是照罗宾的话做了。他一给搬起来，就用两手攀住石砌的窗台

爬了上去，好歹挤进窗子，钻进车棚上层储存干草的顶楼。

罗宾把两张弓递上去，然后纵身一跃，攀住窗台，两手紧紧攀住那粗糙的石头，穿着生牛皮鞋的一双脚紧紧贴住墙壁，一声不响地探索着他所熟悉的立足点，然后爬了上去。他何尝知道，自从他最后一次爬过这扇窗子以来，他的身材已经长宽了许多。有一会儿功夫，他好象是无法钻进去了，然而他终于还是成功了。他斜着身子，把头歪向一边，紧贴住肩膀，一脚在前，一脚在后，头朝下栽到里边的干草堆上。当 he 从草堆上爬起来时，他心里明白，不管出了什么事，再想从这里退回去，是万万不可能了。

马赤身子靠墙跪在那里。罗宾向他打个手势，要他别动，然后他头上顶着一捆蓬松的干草，朝顶楼敞开的那一面慢慢爬过去。他一寸一寸地向前移动着，直到他的目光能越过顶楼地板的边缘看到底下的庭院为止。夜幕正在古老的墙垣中间慢慢拉起，炉火的桔黄色的火焰与蜡烛的光辉融成一片，透过住宅的窗户闪烁，温暖而又欢快。

从窗户里边一阵阵传出饮酒作乐的粗野的喧闹声，吉斯本的盖伊和修道院的武士们此刻正在饱餐罗宾家的牛肉，狂饮他家的香梨酒，听着这阵阵嚎叫，罗宾皱起眉头。暗淡的天光使他刚好能够看清大门口附近那根鞭人柱，和依然放在一边的绳子，那个在谷仓门口踱来踱去的武士的身影——以及特拉斯蒂。特拉斯蒂就躺在透过窗户射出的光圈里，脑袋扭曲着，枕着一滩黑色的、把地面都浸透了的鲜血。

罗宾良久地、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的忠实的伙伴的尸体。他仿佛觉得他的这条狗的死亡，代表了在这块国土上肆虐的一切压迫与不义。愤怒在他的胸中回响，恰如弓矢在飞鸣。他很想纵身跃进庭院，大吼一声，叫屋子里那群魔鬼通通滚出来，杀个痛快。他要象他们杀死他的狗那样把他们全部干掉。然而他心里明

白，他现在做不到这一点。他来这里的目的是要把他的奴仆们从等待他们的厄运中解救出来。因此，修道院的武士们只好留待以后解决了。不过，当他慢慢地向顶棚后面爬去时，他心里暗暗发誓那一天一定会到来的。从现在起，他要跟他们那一帮家伙们，他们的主人——那些脑满肠肥的僧侣们，以及那些跟僧侣们一样的不仁不义的贵族老爷们做对——为了他们对他的特拉斯特所犯下的罪孽，也为了他们对整个英格兰正在犯下的罪孽。

不一会儿，他就爬到躲在暗影里的马赤身边，俯耳低语，把自己的计划跟他说了一遍。他们默默地躺了一会儿，直到车棚敞开的那一面，蓝色的夜幕变得深浓起来，足以使院子里的一切活动不致引起屋子里那伙寻欢作乐的人注意为止。这时罗宾用手碰了碰他的伙伴，俩人一块向前爬去。

派在谷仓外面的岗哨渐渐变得不耐烦起来，也打算进屋去吃晚饭。他频频掉过头去望着那灯火通明的窗户，嘴里嘟嘟哝哝骂个不停。就在他回头张望时，罗宾从隐藏的地方跳下来。那家伙听见身后有人双脚落地时发出的轻微的扑通声，可是他还没来得及转过身喊出声来，罗宾已经扑了上去。不费吹灰之力，锋利的刀子就刺进他的肋骨。那武士哼了一声，倒在地下。

顷刻间，马赤已把两张弓扔在粪堆上最干燥的地方，因为这样可以不出一声声响，然后跳下来跟罗宾汇合。

“谷仓的门——快！你身上有刀子！”罗宾透过齿缝说道。这位小个子男人跑去搬开笨重的顶门杠，罗宾从粪堆上拾起弓，搭上箭，转身对着农舍。万一有人出来，烛光照彻的窗户上就会映出他们的侧影，于是他的箭就有了射击的靶子。

从他的身后，从黑暗的谷仓里隐约传来一句耳语，一声呻吟，接着便是走过打谷场的轻微的脚步声。他仿佛觉得马赤和他的几个奴隶们弄出的声响太大了，简直可以把半里外的村庄吵醒过来。然而，灯火通明着的窗子后面，鼎沸的喧闹声并没有静止下

来，房屋的门口也没有出现什么人影。这时，在黑暗中好象影子似的四个农奴已来到他的身边，马赤已朝大门口跑去。

当他搬开沉重的横木，抽出门闩时，发出一阵轻轻的吱吱声，但罗宾并没有回过头去。他倒退着朝已经打开的大门移动过去，一双眼睛死死地盯住直到最近还是他的家的那扇灯光闪动的窗口，箭依然搭在弦上。顷刻间他们已退到用高大的橡木钉成的两扇大门中间，一眨眼便出了院子。马赤在一个农奴的协助下，又悄悄地把大门关上，顶上横木。这根横木，是马赤特意留心带出来的。

几分钟以后，蹲在防风林带外面的沟渠里，罗宾对他的四个农奴讲起话来。“听着，小伙子们，你们的床铺底下都藏着弓箭。啊，是的，我知道。快回去拿来，你们的小茅屋里还有什么家俱啦，或是武器一类的东西，通通拿来——还有吃的——凡是对我们有用的都拿来。麻利一点，然后再回到我这里来。”他们之中有一个人，按照他的吩咐正要起身，又被他拉住了。“狄根，你妻子的情况怎样？”

狄根，这个农奴中唯一结了婚的人郁郁不乐地说，“老爷，她已经到村子里她哥哥家里去了。昨天，刚一听到您给宣布为强盗的消息，我就把她送走了。”

“好啊！”罗宾说，“好，现在跟你的伙伴们一块去吧——神速一点，小伙子。”当四个人影风驰电掣般地钻进薄暮的暗影中以后，罗宾转身朝着在沟渠里蹲在他身边的马赤。“马赤，我的朋友，一个小时以前你说过你要跟我一块到森林中去；不过你要好好想一想，小伙子——时间还来得及；如果你现在回到你的小屋里去，没有人会想到把你和今天晚上的事联系起来。对我自己和我的四个农奴来说，回去的路已经堵死了，然而对你来说，如果及早回去，路还是敞开的。”

“我决不走回头路，”马赤粗声粗气地说。“如果您收我入

伙，我就跟您一块到森林中去，罗宾老爷。”

“我会收你入伙的，马赤——我将非常高兴地收下你，”罗宾说着伸出一只手来，紧紧抓住马赤的肩膀。

俩人都沉默下来。罗宾在仔细地观察苍茫的暮色中那几个农奴的矮小的茅屋，谛听着身后农舍里是否有人发现他们逃走的动静。他和他的一伙一旦退入森林，有了树丛作掩护，他们就安全了，因为在整个英格兰，还没有一个武士能够在巴奈斯黛尔森林里把洛克司雷的罗宾找到——如果他自己不想让人家找到他的话。茅屋和森林中间横着一片开阔地，只有在跨过这片开阔地，进入森林以后，才能放下心来。因此当一个人影从最近的一所茅屋中出来，在夜色中朝他跑来时，他才宽慰地舒了一口气。接着又是一个人影，又一个，又一个，至此这小小的一伙铤而走险的人便全部聚齐了。

然后，罗宾一声不响地站起身来，沿着今天傍晚来时的路往回走去，走过防风树篱，爬上岗阜，穿过榛树丛，进入茫茫苍苍的林海。在他的身后，悄悄地走着五个人影，然而却不象他那样寂然无声，因为他们对于荒野中的生活之道，还不够精通，而从今以后，这荒山野岭就是他们的家了。

从他们的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尖厉的喊叫，和撞击那扇被从外面顶住的大门的咚咚声。然而这时他们已经越过开阔地，身后是参天的大树，周围是迷宫一般的绿林构成一座坚固的要塞，将他们紧紧地保护起来。

那天深夜，在离高德松几哩以外的一片林中空地上，在巴奈斯黛尔森林的腹地，六个人围坐在用匆忙拾来的松枝燃起的篝火旁。那一天他们晚饭吃的很少，因为从那几个农奴好不容易带出来的不多的食物中，还要留出一部分第二天吃，因此大家依旧饿着肚子。他们抛在身后的是先辈们世代所熟悉的生活和土地；他们曾经忍受鞭笞的痛苦迎来每一天的黎明；现在他们木然

地凝望着篝火，金色的火焰，时明时暗，映照他们那疲惫的面容。

马赤正在清点他们的财物：六张弓，二十六支箭（其中五支制做得十分粗笨），三条多余的弓弦，一把镰刀，一只皮箭袋，一把生锈的剑，一块木制的浅盘，两卷麻绳，一件破旧的棕色斗篷，他和罗宾打猎用的刀子，几块面包，以及一点点粗糙的面粉。东西少得可怜，然而在他们搞到更多的东西以前，眼下这些也就够了。

罗宾双手抱膝坐在那里，他那极其温柔的目光，依次望着他这一小伙人。

“小伙子们，”他终于开口说道，“狄根，巴纳贝，葛尔兹，瓦特金——谢谢你们为我守卫高德松。”

巴纳贝慢慢地摇摇头，“我们不过做了我们力所能及的事，罗宾老爷——我们和特拉斯蒂。可是我们单凭棍棒和石块是抵不住那些魔鬼们的。他们把特拉斯蒂给打死了。”巴纳贝是牛倌，自从那条狗还是个小狗崽子时起，他就一直使唤它，爱它，就跟罗宾自己爱它一样。

“唉，他们把特拉斯蒂给打死了，”罗宾几乎不出声地说道。然后他站起来，垂着头，望着火光映照着的五张面孔，“对我们来说，现在就只有绿林了，小伙子们。人世间已经没有我们的立锥之地了，而且即使到了明天，你们将依然是绿林响马，强盗，每一个人都在跟你们作对。”

篝火周围的人们中间响起一阵激愤的低语声。这几个人中瓦特金年纪最大，他代替大家说道，“老爷，如果您领我们干，这个我们不在乎。”

“我领你们干，”罗宾喊道，“那就得一切听我的，小伙子们，因为如果我带领你们干，我决不允许你们变成让正直的人感到恐怖的强盗。第一，为了圣母玛丽亚的缘故，绝对不许你们伤害妇女，或是陪伴妇女的男人。第二，不许你们抢劫或是骚扰